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第十标段（二次）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十标段（二次）

采购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十标段（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十标段（二次）

2、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3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17号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预算资金：67.20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单价：78元/亩。

5、采购服务内容：实施玉米收割、玉米秸秆还田、小麦播前土地深耕、旋耕整地（2次）4个环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包段划分及包段招标控制价：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最终结算实际实施亩数不足预计实施亩数时，按实际实施亩数进行结算，超出预计实施亩数时超出亩数按单价进行补偿，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本包段总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预计实施亩数	单价 (元/亩)	包段预算金额 (元)
1	刘店乡	8616	78元/亩	672000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于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底内6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9、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具体实施地点根据实际需求决定；项目入场实施由成交人自行协调。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法律规定免缴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法律规定免缴社保费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三、报名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09时00分，

地点为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二。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2025年10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说明：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1时00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370-4112929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孟经理

电话：17073527999

监督单位：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电话：0370-3122832

发布人：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370-41129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孟经理 电话：17073527999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十标段（二次）
1.1.5	服务地点	虞城县境内，具体实施地点根据实际需求决定；项目入场实施由成交人自行协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服务内容	实施玉米收割、玉米秸秆还田、小麦播前土地深耕、旋耕整地（2次）4个环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于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底内6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1.3.4	采购控制价	招标预算资金：67.20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单价：78元/亩，包段预算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1.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安排
1.12.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历天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等（如有）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历天前
2.3.1	采购人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历天前
3.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注意：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2.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业主代表1名及相关专业专家4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7.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等额现金：（是□、否☒） 需提供预付款金额对等的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现金担保。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0.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3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0.4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	

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关于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丘）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详见2020年9月30日交易中心首页《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6、交易平台优化升级事项新增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新增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其他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发布日期：2021-03-02）

7、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1年8月18日首页-通知公告，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孟经理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本次采购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为了认真切实做好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包段（包）

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包）的投标人（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供应商应详细阅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控制价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投标的其他情况。

1.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6.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1.6.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6.6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1.6.7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8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供应商知悉

1.7.1 凡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7.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响应。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含有关资料原件和数据）的真实性。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1.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1.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供应商自

理。

1.12 开标前答疑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本次采购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1.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4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采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获得唯一途径为采购公告要求途径，其他途径获得的采购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1.4 本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为网上下载，下载的是电子版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答疑，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对采购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编写采购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2.5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2 投标函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注意：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1.4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3.1.5 投标文件应按所报的包分别制作，分别递交。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应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本，英文材料与中文译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3.2.2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本次项目供应商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3.2.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保证金：无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3.8.1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在评分办法中为加分项。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的计费标准，必须用人民币计费。

3.10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亩。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投标文件接收

4.2.1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1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4.3.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

4.3.3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相关资料的。

4.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4.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一般说明

5.1.1本次采购开标会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5.2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本项目中的投标报价以单价为准，若中标供应商进行虚假报价，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6.3.5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

7.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各相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法律规定免缴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法律规定免缴社保费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信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投标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并记录）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将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等客观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供应商现场不需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实施玉米收割、玉米秸秆还田、小麦播前土地深耕、旋耕整地（2次）4个环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于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底内6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2.2.1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其报价给

		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参与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成交人成交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2.2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0-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得0分。
	机械配备 (0-15分)	1. 供应商至少提供拖拉机5辆得5分，每多提供一辆加0.5分，最多加2.5分； 2. 供应商至少提供玉米收割机5辆得5分，每多提供一辆加0.5分，最多加2.5分； 注：须具有有效的行驶证和驾驶证、车辆具有发票或租赁合同；并配套相应设备及远程监测设备服务，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准确的作业数据为项目验收提供详实的佐证资料。相关数据信息能

		与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同步。
2.2.3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总体框架 (0-15分)	1.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全面、能满足采购需要，得11-15分； 2.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基本完整全面、能满足采购需要，得6-10分； 3.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全面、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1-5分； 4. 缺项得0分。
	组织机构形式 (0-9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可行，得7-9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4-6分； 3.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具体措施不可行，得1-3分； 4. 缺项得0分。
	确保质量、环保 管理体系与措施 (0-9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7-9分； 2. 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4-6分； 3. 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3分； 4. 缺项得0分。
	工作计划 进度控制 (0-9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7-9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6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3分； 4. 缺项得0分。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0-6分)	1.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 得5-6分; 2.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 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4分; 3.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 解决方案不可行, 得1-2分; 4. 缺项得0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 防控管理措施 (0-6分)	1.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满足采购需求, 得5-6分; 2.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4分; 3.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 得1-2分; 4.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0-6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 售后服务计划可行, 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 满足采购需求, 得5-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 售后服务计划可行, 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 售后服务计划简单, 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1-2分; 4. 缺项得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A)+综合标得分(B)+技术方案得分(C)。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

3、供应商应将涉及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等客观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标得分亦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注：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包段序号由小到大依次评审，投标人最多只能有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后续包段中综合得分最高则不被推荐为该包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后续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2.1.3款规定的标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中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材料而未提供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3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附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提供虚假证件、文件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4）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投标文件如有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 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 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 、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 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 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 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 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 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 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 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 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关于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在虞城县范围内组织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托管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主要实施玉米收割、玉米秸秆还田、小麦播前土地深耕、旋耕整地（2次）等4个环节。

二、服务效果及应达到的技术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玉米收割	玉米果穗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3.5%，籽粒破碎率不高于0.8%，果穗含杂率不高于1.0%，无明显漏收、漏割；玉米籽粒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4.0%，籽粒破碎率不高于5.0%，籽粒含杂率不高于2.5%，无明显漏收、漏割。
2	玉米秸秆还田	玉米秸秆粉碎还田长度 $\leq 10\text{cm}$ ，合格率 $\geq 85\%$ ，残茬高度 8cm ，抛洒不均匀率 $\leq 20\%$ ，漏切率 $\leq 1.5\%$ 且无明显漏切。
3	深耕	深耕深度 $\geq 25\text{cm}$ ，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便于吸光吸热，从而提高地温。耕作直线及耕幅一致，耕垄直，百米直线度 $< 15\text{cm}$ 。
4	旋耕整地（2次）	深浅一致，深度 $15—18\text{cm}$ ，漏耕率 $\leq 2.5\%$ ，重耕率 $\leq 5\%$ ，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标报价（元/亩）	小写： 大写：
包段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1.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等。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竞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3.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大写报价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元/亩)
1	玉米收割	玉米果穗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3.5%, 籽粒破碎率不高于0.8%, 果穗含杂率不高于1.0%, 无明显漏收、漏割; 玉米籽粒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4.0%, 籽粒破碎率不高于5.0%, 籽粒含杂率不高于2.5%, 无明显漏收、漏割。	
2	玉米秸秆还田	玉米秸秆粉碎还田长度 $\leq 10\text{cm}$, 合格率 $\geq 85\%$, 残茬高度 8cm , 抛洒不均匀率 $\leq 20\%$, 漏切率 $\leq 1.5\%$ 且无明显漏切。	
3	深耕	深耕深度 $\geq 25\text{cm}$, 疏松土壤, 加厚活土层, 增加土壤的通透性, 便于吸光吸热, 从而提高地温。耕作直线及耕幅一致, 耕垄直, 百米直线度 $< 15\text{cm}$ 。	
4	旋耕整地 (2次)	深浅一致, 深度 $15-18\text{cm}$, 漏耕率 $\leq 2.5\%$, 重耕率 $\leq 5\%$, 纵到边横到面, 不留死角, 作业面平整。	
5	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所有内容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